**平阳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一、工程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序号 | 条线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 | 处罚-00861-000 | 以欺骗手段取得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限期整改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
| 2 | 建设 | 处罚-00862-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3 | 建设 | 处罚-00863-000 |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建设 | 处罚-00864-000 |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
| 造成特大质量事故的 | 终身不予注册 |
| 5 | 建设 | 处罚-00865-000 | 以欺骗、贿赂等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6 | 建设 | 处罚-00866-000 |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处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直至取消代理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开标前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二）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投标人利益的。 |  泄密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或首次发生串标行为，能积极整改的 | 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泄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或二次发生串标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 |
|  泄密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或多次发生串标行为，或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 | 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7 | 建设 | 处罚-00867-000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年以下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 终身不予注册 |
| 8 | 建设 | 处罚-00869-000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由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该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
| 9 | 建设 | 处罚-00870-000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建设 | 处罚-00871-000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四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建设 | 处罚-00872-000 |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或者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该工程招标代理无效，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 12 | 建设 | 处罚-00873-000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 由原资格许可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 |
| 13 | 建设 | 处罚-00874-000 |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吊销资质证书，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14 | 建设 | 处罚-00875-000 | 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办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建设 | 处罚-00876-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6 | 建设 | 处罚-00877-000 | 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7 | 建设 | 处罚-00881-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影响轻微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影响较重的 | 给予警告，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影响严重的 | 警告，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18 | 建设 | 处罚-00883-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影响轻微的 |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影响较重的 |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工作影响严重的 | 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9 | 建设 | 处罚-00884-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 暂定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格 |
|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格 |
|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规定的 |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格 |
| 20 | 建设 | 处罚-00950-00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以及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中型项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大型项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21 | 建设 | 处罚-00951-000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承接分包工程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22 | 建设 | 处罚-00952-000 |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让、出租、出借、涂改资格证书、图签、印章，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或者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按规定的权限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一）转让、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图签、印章或者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的；（二）违反规定擅自修改设计文件的。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按规定的权限吊销其资质证书 |
| 23 | 建设 | 处罚-00953-000 |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其所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勘察设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以个人名义、技术咨询名义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 责令其停止勘察设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具有第三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4 | 建设 | 处罚-00954-000 |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6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2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84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5 | 建设 | 处罚-00955-000 | 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2.《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6 | 建设 | 处罚-00956-000 | 未受聘并注册于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建设 | 处罚-00957-00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8 | 建设 | 处罚-00958-000 |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建设 | 处罚-00959-00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勘察、设计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勘察、设计合同价款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0 | 建设 | 处罚-00960-00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31 | 建设 | 处罚-00961-000 |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32 | 建设 | 处罚-00962-000 | 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造成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达5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执行业务1年 |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达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 |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损失达80万元以上的 | 终身不予注册 |
| 33 | 建设 | 处罚-00963-000 |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34 | 建设 | 处罚-00964-00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合同约定价款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下的罚款 |
|  合同约定价款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3.4倍以下的罚款 |
| 合同约定价款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35 | 建设 | 处罚-00965-000 |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6 | 建设 | 处罚-00966-000 | 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或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37 | 建设 | 处罚-00967-000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工程设计或者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但无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38 | 建设 | 处罚-00968-00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时，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应用设计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
| 39 | 建设 | 处罚-00969-000 |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40 | 建设 | 处罚-00970-000 | 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等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41 | 建设 | 处罚-00971-000 |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处3万元罚款，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 42 | 建设 | 处罚-00972-000 |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或者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
| 43 | 建设 | 处罚-00973-000 |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转包勘察设计业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3%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3%以上42%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2%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44 | 建设 | 处罚-00974-000 |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定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5 | 建设 | 处罚-00976-00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反规定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项目金额在lOOO万元以下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4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项目金额在lOO0万元以上3000万元之间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4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6.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46 | 建设 | 处罚-00977-000 | 建设工程设计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处罚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内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7 | 建设 | 处罚-00978-000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二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首次发生串标行为，能积极整改的 | 中标无效，处以项目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二次发生串标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 中标无效，处以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多次发生串标行为，或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 | 中标无效，处以项目金额8.4‰以上lO‰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lO％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48 | 建设 | 处罚-00979-000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3.3万元以上6.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6.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9 | 建设 | 处罚-00980-000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项目金额在lOOO万元以下 | 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项目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罚款 |
| 项目金额在lOO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以项目金额8.4‰以上lO‰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罚款，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50 | 建设 | 处罚-00981-000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1 | 建设 | 处罚-00982-000 | 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处罚 |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由县级以上节能、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节能评估机构和负有责任的评估人员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节能评估文件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的，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节能评估机构和负有责任的评估人员3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节能评估文件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
| 52 | 建设 | 处罚-00985-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逾期3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6％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0.6％以上1.4％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逾期6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4％以上2％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3 | 建设 | 处罚-00988-000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2.《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54 | 建设 | 处罚-00990-000 |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1.《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三）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第三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 小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4%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1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3个月 |
| 中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2.8%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2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6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2%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3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2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吊销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55 | 建设 | 处罚-00992-000 | 施工图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情况下，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56 | 建设 | 处罚-00993-000 |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57 | 建设 | 处罚-00994-000 |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58 | 建设 | 处罚-00995-000 |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 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59 | 建设 | 处罚-00996-000 |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或者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60 | 建设 | 处罚-01001-000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1 | 建设 | 处罚-01002-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2 | 建设 | 处罚-01003-000 | 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1个月 |
| 中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2个月 |
| 大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3个月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63 | 建设 | 处罚-01004-000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4 | 建设 | 处罚-01005-000 |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泄密未产生不良后果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泄密并造成一定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  泄密并产生严重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65 | 建设 | 处罚-01006-000 |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一）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执业3个月 |
| 中型项目 |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执业6个月 |
| 大型项目 | 警告，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执业12个月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 66 | 建设 | 处罚-01007-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项目金额在lOOO万元以下 |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项目金额在lOO0以上3000万元以下 |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处以中标项目金额8.4‰以上lO‰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67 | 建设 | 处罚-01008-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给予警告 |
| 68 | 建设 | 处罚-01010-000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项目金额在lOOO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lOO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8.4‰以上lO‰以下的罚款 |
| 69 | 建设 | 处罚-01011-000 |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2至5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70 | 建设 | 处罚-01012-000 | 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3.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3.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1 | 建设 | 处罚-01014-00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上6.7‰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2 | 建设 | 处罚-01015-000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上6.7‰以下。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3 | 建设 | 处罚-01016-000 | 招标人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一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3.3‰以上6.7‰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6.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74 | 建设 | 处罚-01018-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等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三）擅离职守；（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75 | 建设 | 处罚-01019-000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委令第2号）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5.《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 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27号）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 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责令改正，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6 | 建设 | 处罚-01020-000 | 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或者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邀请招标未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二）不按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三）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7 | 建设 | 处罚-01022-000 | 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等的处罚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二）资格预审或者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8 | 建设 | 处罚-01024-000 | 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79 | 建设 | 处罚-01025-000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1个月 |
| 中型项目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2个月 |
| 大型型项目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3个月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 80 | 建设 | 处罚-01026-000 |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的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从事同一工程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活动；　　（三）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四）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五）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六）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七）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八）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九）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工程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81 | 建设 | 处罚-01034-000 | 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处罚 | 1.《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七）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第七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 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小型项目 |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1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3个月 |
| 中型项目 | 给予警告，处2.8万元以上4.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2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6个月 |
| 大型项目 | 给予警告，处4.6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3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2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给予警告，处6.4万元以上8.2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给予警告，处8.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82 | 建设 | 处罚-01035-000 |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3 | 建设 | 处罚-01036-000 |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内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内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84 | 建设 | 处罚-01037-000 |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85 | 建设 | 处罚-01047-000 |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3.《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四）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1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3个月 |
| 小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上2.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2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6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责令企业停业整顿6个月，暂停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12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降低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企业资质等级，吊销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
| 86 | 建设 | 处罚-01048-000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取样检测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中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工程质量事故 |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87 | 建设 | 处罚-01063-000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第一、二、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8 | 建设 | 处罚-01066-000 | 施工单位有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9 | 建设 | 处罚-01067-000 |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中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并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大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90 | 建设 | 处罚-01068-000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中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91 | 建设 | 处罚-01069-000 |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中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92 | 建设 | 处罚-01074-000 |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造成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造成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的…… | 造成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中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大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 93 | 建设 | 处罚-01075-000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六）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 造成一般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中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
| 大型项目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个月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
| 94 | 建设 | 处罚-01076-000 |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66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6600元以上84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84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5 | 建设 | 处罚-01077-000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6 | 建设 | 处罚-01078-000 | 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或者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7 | 建设 | 处罚-01079-000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8 | 建设 | 处罚-01080-000 | 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9 | 建设 | 处罚-01081-000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0 | 建设 | 处罚-01082-000 | 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1 | 建设 | 处罚-01083-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者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以2.2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施工 |
| 102 | 建设 | 处罚-01084-000 | 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在整改结束之日起15日内，将落实批复的情况报告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3万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7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 |
| 103 | 建设 | 处罚-01086-000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二、四、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4 | 建设 | 处罚-01092-000 |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没责令限期改正，收违法所得，并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5 | 建设 | 处罚-01093-000 | 监理工程师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处罚 | 1.《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一、六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6 | 建设 | 处罚-01098-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7 | 建设 | 处罚-01100-000 |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08 | 建设 | 处罚-01101-000 | 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9 | 建设 | 处罚-01110-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10 | 建设 | 处罚-01111-000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事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从事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1 | 建设 | 处罚-01112-000 |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12 | 建设 | 处罚-01113-000 |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且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
|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13 | 建设 | 处罚-03568-00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将必须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令第23号）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中标项目金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14 | 建设 | 处罚-03569-000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一）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1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令第23号）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向他人透露投标方案评审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财物，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6．《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委令第23号）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涉案金额在lOOO元及以下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涉案金额在lOO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1.8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
| 115 | 建设 | 处罚-03570-000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1个月 |
| 中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2个月 |
| 大型项目 | 对单位罚款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招标代理资格3个月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对单位罚款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
|
| 116 | 建设 | 处罚-03571-000 | 招标代理机构超出招标人委托范围代理招标事宜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转让代理业务的处罚 |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代理招标事宜。未经招标人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转让代理业务”。第五十三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117 | 建设 | 处罚-03623-000 |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 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8 | 建设 | 处罚-03651-000 |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  | 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19 | 建设 | 处罚-03661-000 | 建筑施工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9号）第二十一条第（十一）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第三十四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小型项目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中型项目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大型项目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受到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再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120 | 建设 | 处罚-03665-000 |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等的处罚 |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二）在非实际执（从）业单位注册；（三）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从）业；（五）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有违法所得的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21 | 建设 | 处罚-03666-000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并处23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不良后果的 | 给予警告，并处3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22 | 建设 | 处罚-03669-000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3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37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123 | 建设 | 处罚-03671-000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24 | 建设 | 处罚-03673-000 | 建设单位或者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期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1．《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2．《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下列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工程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有关地下管线工程的电子文件、照片、录像、缩微品等特种载体形态的档案资料。前款规定的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与建设工程档案一并或者单独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第十八条：“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及时修改、补充到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在修改、补充后3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向城市建设档案机构报送地下管线档案资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城市建设公共利益造成损害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125 | 建设 | 处罚-03674-000 |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按期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126 | 建设 | 处罚-05472-000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小型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
| 中型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
| 大型项目 | 责令限期改正，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
| 造成较大产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
| 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限期改正，处26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127 | 建设 | 处罚-05473-000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的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28 | 建设 | 处罚-05474-000 |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29 | 建设 | 处罚-05476-00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3号）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构成本违法行为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30 | 建设 | 处罚-05477-000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131 | 建设 | 处罚-05478-000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或者“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32 | 建设 | 处罚-05479-000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133 | 建设 | 处罚-05480-000 | 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次等等的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六项、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十一）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第三十七条 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4 | 建设 | 处罚-05481-000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逾期30日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60日以上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5 | 建设 | 处罚-05482-000 |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 136 | 建设 | 处罚-05484-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师注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
|
| 137 | 建设 | 处罚-05486-000 |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处罚 | 1.《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内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三）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不整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8 | 建设 | 处罚-05954-000 |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施工，撤销施工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施工，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139 | 建设 | 处罚-05955-000 |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140 | 建设 | 处罚-05956-000 |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构成本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逾期不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严重缺陷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罚款，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 141 | 建设 | 处罚-01013-000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2.《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要求的。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7部委令第30号）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项目金额在lOOO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项目金额在lOO0万元以上3000万元之间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未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预缴款，责令限期缴纳 | 警告 |
| 142 | 经信 | 处罚-00266-000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规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建设单位按照已使用粘土砖的全部数量处每块（折标准砖）零点五元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 | 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建设单位按照已使用粘土砖的全部数量处每块（折标准砖）零点五元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143 | 经信 | 处罚-00267-000 | 对违规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其生产粘土砖的全部数量处每块（折标准砖）零点五元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十万元；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并按照其生产粘土砖的全部数量处每块（折标准砖）零点五元的罚款，但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
| 144 | 无 | 无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二、住房保障和房地产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序号 | 条线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1 | 建设 | 处罚-00887-000 |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建设 | 处罚-00888-000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建设 | 处罚-00896-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7%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4 | 建设 | 处罚-00897-000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阴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5 | 建设 | 处罚-00899-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情节轻微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6％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6％以上8.4％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4％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6 | 建设 | 处罚-00900-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纠正，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7 | 建设 | 处罚-00901-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6.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6.6万元以上8.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8.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8 | 建设 | 处罚-00902-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建设 | 处罚-00903-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建设 | 处罚-00904-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建设 | 处罚-00905-000 |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轻微 | 代理并对外销售不符合条件的商品房的，并未在社会上造成危害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没有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误导买受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在社会上造成一定危害的，或拒不提供其他买受人签订商品房合同信息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故意隐瞒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诱导买受人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在社会上造成相当危害的，或拒不配合调查的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建设 | 处罚-00908-000 | 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或者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情节轻微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 13 | 建设 | 处罚-00910-000 |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过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建设 | 处罚-00911-000 |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情节轻微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建设 | 处罚-00914-000 |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的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情节轻微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建设 | 处罚-00915-000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情节轻微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7 | 建设 | 处罚-00916-000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情节轻微 | 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获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收入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获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估价业务，获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建设 | 处罚-00917-000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一个月增处1000元罚款，最多5000元罚款 |
| 19 | 建设 | 处罚-00918-000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的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情节轻微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20 | 建设 | 处罚-00920-000 |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或者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等的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建设 | 处罚-00938-000 |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建设 | 处罚-00943-00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没有备案或者白蚁防治机构对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收取白蚁预防费的工程项目未进行预防处理的处罚 | 《浙江省房屋建筑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6号）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或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一）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补缴白蚁预防费，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白蚁防治机构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白蚁防治机构对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收取白蚁预防费的工程项目，未进行预防处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条 房屋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核准或备案后，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时，应当将白蚁预防计划列入设计文件，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自主委托白蚁防治机构提供服务，并与受托机构就该建设项目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缴纳白蚁预防费。个人建房的，建房者凭依法批准的建房申请报告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缴纳白蚁预防费。白蚁预防费的具体标准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价格、财政部门批准。涉及农民负担的，还应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九条第二款 设立白蚁防治机构，应当于成立后15日内，向所在地建设（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一）建设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白蚁预防费的 | 情节轻微 | 建设单位和个人建房未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合同，但经督促后能及时改正，不会造成质量影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补缴白蚁预防费，给予警告 |
| 情节一般 | 建设单位和个人建房未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合同，拒不缴纳白蚁预防费，但仍可采取补防措施，只造成一定质量影响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补缴白蚁预防费，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建设单位和个人建房未与白蚁防治机构签订白蚁预防合同，拒不缴纳白蚁预防费，且已无法采取补防措施，可能会导致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补缴白蚁预防费，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二）白蚁防治机构设立白蚁防治机构没有备案的 |  |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逾期1个月处罚1000元，最高1万元 |
| （三）白蚁防治机构对已签订白蚁预防合同并收取白蚁预防费的工程项目，未进行预防处理的 | 情节轻微 | 白蚁防治机构未进行预防处理，但属于个案且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情节一般 | 白蚁防治机构未进行预防处理，但属于个案且可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白蚁防治机构未进行预防处理，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并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23 | 建设 | 处罚-03559-000 | 采取编造、伪造住房状况证明及隐瞒家庭收入状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处罚 |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283号）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采取编造、伪造住房状况证明及隐瞒家庭收入状况，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注销其准购证，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骗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其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责令其补交与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的差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注销其准购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骗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其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责令其补交与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的差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注销其准购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骗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其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责令其补交与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的差价款，并处2.3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注销其准购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骗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收回其所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或者责令其补交与同地段商品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的差价款，并处3.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建设 | 处罚-03560-000 | 未满规定的限制年限和未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擅自上市转让的处罚 | 《浙江省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1、283号）第二十九条 购房人对经济适用住房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的，不得直接上市交易；确需转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予以回购。具体回购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购房人可以转让，但应当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价格或者经济适用住房转让成交价与原购买价格差价的一定比例向市、县人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同等条件下，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回购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　　市、县人民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或者出租。　　购房人可以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购房人未取得完全产权前，不得将经济适用住房用于出租。　　经济适用住房未满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年限上市出售的，有关部门不予以办理房地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满规定的限制年限和未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擅自上市转让的，由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责令其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罚款5000元以上1.3万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罚款1.3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罚款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建设 | 处罚-03590-000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9部委令第162号）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 给予警告 |
| 26 | 建设 | 处罚-03594-000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27 | 建设 | 处罚-03611-000 | 不具备白蚁防治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六条：“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无资质承接少量白蚁防治业务（业务额在1万元以下），也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无资质承接少量白蚁防治业务（业务额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无资质承接大量白蚁防治业务（业务额在10万元以上），造成相当的社会危害的 | 责令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建设 | 处罚-03612-000 |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或者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白蚁防治施工技术和操作程序不规范，但属于个案且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白蚁防治施工技术和操作程序不规范，但未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白蚁防治施工技术和操作程序极不规范，造成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建设 | 处罚-03613-000 |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十条：“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第十五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 30 | 建设 | 处罚-03614-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但尚可采取补防措施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建设单位故意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且已无法采取补防措施，可能会导致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内容，且无法采取补防措施，可能会导致重大质量隐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1 | 建设 | 处罚-03615-000 |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2 | 建设 | 处罚-03616-000 | 发生蚁害房屋的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未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130号）第十二条：“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第十七条：“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 34 | 建设 | 处罚-03606-000 |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建设 | 处罚-00898-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经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但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验收，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情节轻微 |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一般 |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
| 情节严重 |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逾期不补办验收手续的，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建设 | 处罚-05487-000 |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三、测绘与地理信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线名称 | 权力基本码 | 权力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和后果 | 处罚标准 |
| 1 | 测绘 | 处罚-00127-000 | 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3．《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立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 |
| 建立设区市级以上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立设区市级或者建立跨县（市、区）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立县（市、区）级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覆盖面积大于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建立县（市、区）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 |
| 2 | 测绘 | 处罚-00128-000 |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擅自发布国家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警告，责令改正 |
|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 | 自2008年7月1日起，我国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统与国际坐标系统的参数设置相同。因此，这项处罚已经不具有实际意义。不细化 |
|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 | 测绘 | 处罚-00129-000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 （一）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200万元以上的 | 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二）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的 | 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以下的 | 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4 | 测绘 | 处罚-00130-000 |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条：“未取得载明房产测绘业务的《测绘资格证书》从事房产测绘业务以及承担房产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所规定的房产测绘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处罚。”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5 | 测绘 | 处罚-00131-000 | 测绘单位违法转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6 | 测绘 | 处罚-00132-000 | 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处责令限期汇交 |
| 经责令后，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责令期满后逾期时间在3个月（含）以内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１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经责令后，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责令期满后逾期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 | 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
| 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7 | 测绘 | 处罚-00133-000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没有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 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 |
| 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未给用户造成损失的 | 处责令停业整顿 |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的 | 处责令补测或者重测，降低资质等级 |
| 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重大损失，经责令补测或者重测后，测绘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 | 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8 | 测绘 | 处罚-00135-000 | 侵占测量标志用地、在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损坏测量标志、拒绝支付迁建费用、妨碍依法使用、建设测量标志、擅自拆迁或者无证使用测量标志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3．《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111、284号）第十七条：“禁止各种损坏测量标志和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 　　对损坏测量标志、妨害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追究行政责任和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实施违法行为,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但未造成损失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造成损失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并有暴力抗法行为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劝阻，仍存在暴力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劝阻，仍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 |
| （二）实施违法行为,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的 | 处警告，责令改正 |
| （三）迁建行为已经批准，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四）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五）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经批评教育后，配合检查、查询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9 | 测绘 | 处罚-00136-000 |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期离境；所获取的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二）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0 | 测绘 | 处罚-00141-000 | 不按规定使用坐标系统、不执行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或者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应当使用全省平面坐标系统而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的；（二）应当执行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而不执行或者不按规定执行的；（四）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一）应当使用全省平面坐标系统而不使用或者不按规定使用，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二）应当执行省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而不执行或者不按规定执行，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三）建立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四）擅自发布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后，建立县（市、区）级或者县（市、区）级以下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仍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继续擅自发布未经省政府批准并授权省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继续擅自发布已经省政府批准并授权省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测绘项目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①经责令后，建立设区市级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仍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②经责令后，建立跨县（市、区）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仍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建立设区市级以上使用地理信息数据的专业信息系统仍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处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1 | 测绘 | 处罚-00142-000 | 擅自组织实施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以测绘为目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测绘项目计划报省测绘管理部门审核。省测绘管理部门应当在审核同意后送省军区审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组织实施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组织实施航空摄影或者遥感，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航空摄影面积或者遥感面积在500平方公里（含）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航空摄影面积或者遥感面积在500平方公里以上的 |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2 | 测绘 | 处罚-00143-000 | 测绘项目未备案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单位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应当在覆土以前进行竣工测绘。竣工测绘成果以及废弃的地下管线资料，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向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第三十二条：“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将测绘项目的有关材料报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项目备案的具体办法由省测绘管理部门制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报备案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测绘项目未报备案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项目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
| 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项目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逾期不改正，项目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3 | 测绘 | 处罚-00144-000 | 交付或者提供未经检验或者未按规定委托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组织实施单位还应当按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的机构检验。未按规定委托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交付或者提供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实施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测绘面积在6平方千米（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测绘面积在6平方千米以上25平方千米（含）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测绘面积在25平方千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4 | 测绘 | 处罚-00145-000 | 未按规定报审或者未经审核批准擅自登载地图、生产地图产品、引进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经审核批准出版、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引进、生产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1．《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给予警告，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擅自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或者生产地图产品的；（二）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引进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的；（三）经审核批准出版、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引进、生产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中，地图内容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存在严重错误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地图产品及违法所得。”2．《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地图登载、地图产品生产、境外出版的有关中国的地图或者生产的地图产品引进前，未按规定报审或者未经审核批准的；（二）经审核批准出版、引进、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生产、引进的地图产品，在地图发行、引进、展示、印刷、登载或者地图产品生产、引进前，未按规定备案的”。 | 经审核批准出版、展示、印刷、登载的地图或者引进、生产的地图产品未按规定备案，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5 | 测绘 | 处罚-00148-000 | 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处罚 |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的，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的”。 | 地图审核号超过有效期继续使用的，或者地图重印时地图内容有变动未按规定报送复审，不以营利为目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营利金额5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以营利为目的，营利金额5万元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6 | 测绘 | 处罚-00150-000 | 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不具备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第八条第一款：“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应当具有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从事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的机构不具备与其从事的测绘质量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测绘资质，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17 | 测绘 | 处罚-00152-000 | 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者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第十四条：“保管测绘成果的部门和机构对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者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开发、利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未经测绘成果主管部门或者所有权人同意，测绘成果保管机构擅自开发、利用保管的测绘成果资料，涉及的测绘成果为非涉密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测绘成果为秘密级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的测绘成果为机密级及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8 | 测绘 | 处罚-00153-000 |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没有标示基础测绘成果所有者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应当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编辑出版地图、建立地理信息系统和开发生产其他经营性产品，没有标示基础测绘成果的所有者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涉及的内容区划范围在一个设区市（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涉及的内容区划范围在一个设区市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9 | 测绘 | 处罚-00154-000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初次违法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 处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0 | 测绘 | 处罚-00155-000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四条：“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但基础测绘设施未失去使用效能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致使基础测绘设施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1 | 测绘 | 处罚-00156-000 | 发包单位违法发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发包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已经签订测绘项目违法发包合同，但测绘项目未开始组织实施的 | 处责令改正 |
| 违法发包的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但未完成的 | 处责令改正，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发包的测绘项目已经组织实施完成的 | 处责令改正，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测绘 | 处罚-00157-000 |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目前，国家注册测绘师管理制度正在调整，暂不细化。 |
| 23 | 测绘 | 处罚-00158-000 | 违法管理、使用测绘成果资料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违法管理、使用测绘成果资料行为的 | 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不细化 |
| 24 | 测绘 | 处罚-00159-000 | 测绘项目承包单位超限额分包或者再次分包测绘项目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分包测绘项目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测绘单位超限额分包测绘项目，初次违法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
| 第二次违法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
| 三次（含）以上违法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25 | 测绘 | 处罚-00161-000 | 未按规定生产、处理、提供、使用、保管、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处罚 | 1．《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关单位生产、处理、使用、保管、销毁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依法具备保密条件，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制度，完善测绘成果的索取、登记、入库、借用、审批手续，并有专人负责测绘成果的索取、保管和保密管理工作；（二）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未经提供部门批准，不得复制、转借，经批准复制的，按原密级管理；（三）储存、使用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网络不得与互联网链接，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规定；（四）向单位、个人提供的测绘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脱密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的除外；（五）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应当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按规定进行登记、造册和监销，并报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六）国家秘密测绘成果遗失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国家秘密已经泄露、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测绘管理部门和保密工作部门。 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未公开的测绘成果的，应当报省测绘管理部门批准。自行携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出境的，还应当向设区的市以上保密工作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处理、提供、使用、保管、销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遵守测绘成果保密规定的，测绘管理部门可以暂停向其提供基础测绘成果，暂停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九条：“向国（境）外团体和个人提供、赠送、出售未公开的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委托国（境）外机构印制房产测绘图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安全、保密等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及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小于或者等于25平方公里或者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大于25平方公里或者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成果资料共5个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提供测绘成果1至6个月 |
| 实施违法行为，涉及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提供测绘成果7至12个月 |
| 26 | 测绘 | 处罚-00162-000 | 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测绘成果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或者测绘成果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受委托完成的测绘成果，未经委托方同意，受委托单位不得复制、编辑、转让。”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复制、编辑、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测绘成果所有权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擅自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不涉密测绘成果的或者擅自复制涉密测绘成果，没有转让、转借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行为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的罚款 |
| 擅自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秘密级测绘成果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擅自转让、转借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机密级或者机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 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测绘 | 处罚-00163-000 | 销售未经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的处罚 |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未经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销售未经省测绘局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销售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没有错误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销售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存在一般性错误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销售的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存在重大错误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8 | 测绘 | 处罚-00164-000 | 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收取费用的处罚 | 《浙江省地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地图广告业务经营单位在地图上标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名称和符号收取费用，营利金额2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 |
|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2万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营利金额5万元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退回收取的费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9 | 测绘 | 处罚-00166-000 |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不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 《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的，委托单位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或者向第三方提供。”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经营性活动且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活动，委托单位没有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没有经营性活动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实施违法行为，经营性活动金额5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实施违法行为，经营性活动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实施违法行为，经营性活动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